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2015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7	5196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转债持仓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可转债持仓(人民币元)	1,102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转债余额(人民币元)	8,112,226.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可供转债金额(人民币元)	4,056,113.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比例计算的可供转债金额(人民币元)	4,947,938.9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0.38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元)	0.3500

注: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8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投。 2.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15年4月22日起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一、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8年5月23日起分为A、B两类份额,本基金已于2007年8月20日、2007年11月26日、2008年3月26日实施了三次分红,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5.8元,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B类(代码:519666)于2008年4月23日、2008年4月23日、2008年12月23日、2009年1月24日、2009年6月18日、2009年7月2日、2009年11月3日、2010年1月26日、2010年4月22日、2010年10月28日、2010年11月17日、2011年4月20日、2012年7月13日、2012年10月18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4月17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0月18日、2015年1月19日实施了九次分红,本基金A类(代码:519667)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4.41元,本基金B类(代码:519666)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累计金额为3.15元,本次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2)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5年4月19日前(不含4月2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风险提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际期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矿开鑫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财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交所会员单位。
6) 其它有关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 查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招商地产”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

8.02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此类推。
为了便于投资者在交易系统中对本基金本次不需要累积投票的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买入价格为100.00元,最大可买入“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总议案(总议案)表决同意,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余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00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元
6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元
7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元
8.1	袁祖荣	8.01元
8.2	罗逸国	8.02元
8.3	王章利	8.03元
8.4	阙迪文	8.04元
8.5	侯启耀	8.05元
8.6	谢斌	8.06元
9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元
9.1	李秋辉	9.01元
9.2	田晋君	9.02元
9.3	姜亚	9.03元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元
10.1	刘国星	10.01元
10.2	宋彬	10.02元

(3)在“委托议案”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意见,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意见或选举票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票数的,其超出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为采取累积投票制议案,对每一项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8的乘积。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乘积。
D.累积投票制选举:
股权登记日持有“张家界”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8进行表决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例如对非独立董事的投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A投票 X股
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投票 Y股
……
合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6倍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招商地产(代码:00002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该估值模型交易发生后,二级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16日起利得基金开始代理以“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利得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名称
银河财富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财富市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财富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财富市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基金,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添利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添利基金,基金代码:150013)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A,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B,基金代码:519657)
银河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基金,基金代码:519660)
银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增利债券C,基金代码:519661)
银河50岁定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50岁定投A,基金代码:519662)
银河50岁定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50岁定投B,基金代码:519663)
银河美丽添彩证券投资基金A(简称:银河美丽添彩A,基金代码:519664)
银河美丽添彩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美丽添彩C,基金代码:519665)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银信添利证券投资基金B(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68)
银河竞争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股票,基金代码:519666)
银河领先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领先债券,基金代码:519669)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股票,基金代码:519670)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
银河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股票,基金代码:519672)
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基金代码:519674)
银河平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平衡混合,基金代码:519675)
银河乐颐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乐颐基金,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中证医药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中证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519677)
银河消费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股票,基金代码:519676)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股票,基金代码:519679)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基金代码:161366)

(5)在提交对总议案表决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后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一)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指定的网上交易机构申请。
2. 投票操作流程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三角坪445号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三楼
邮政编码:427000
联系电话:0744-8288630
联系人:吴艳、周隼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附件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本公司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同意票数(股)
8.1 袁祖荣
8.2 罗逸国
8.3 王章利
8.4 阙迪文

议案2:
先生/女士(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本公司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如下: 同意票数(股)
8.1 袁祖荣
8.2 罗逸国
8.3 王章利
8.4 阙迪文

议案2:
先生/女士(本人/本公司)出席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本人/本公司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受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